

106 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 參、 主席：林主任委員佳龍(林副主任委員依瑩代) 記錄：廖振聰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	105-1 (1)	整合本府各機關法律諮詢資訊並公告於網路平台。 俟補充社會局、衛生局等資訊後再解除列管。	法制局	已辦理完成，並於106年1月13日以中市法扶字第1060000733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提供法律諮詢資訊，經各機關回覆後於網路平台新增衛生局、民政局各戶政事務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法律諮詢服務資訊，另社會局對於家暴、性侵等案件僅針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諮詢。	解除列管
2	105-1 (2)	為減緩青少年網路成癮，由教育局彙整具體宣導內容，暑假結束前提供學校運用。 俟完成12月份進階種子教師培訓及健	教育局	已辦理完成： 1. 網路成癮初階及進階資訊素養種子教師研習：業於105年12月21日辦理，參加對象為推動與宣導資訊倫理教育人員、本市所屬中小學資訊網管人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康上網幸福學校試辦計畫後再解除列管。		員及輔導教師計1場次，248人參與。 2. 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業於105年12月9日至23日由試辦學校(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辦理完竣，計8場次，343人次參與。(工作成果報告詳如附表1，第43-44頁)	
3	105-2 (1)	各單位可針對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較不利地位之家庭(例如弱勢家庭、網路成癮、藥物成癮、隔代教養、高齡者、自殺未遂及新住民特殊個案等)納入明(106)年市民關注議題辦理問卷調查。	各局處	教育局： 106年預計針對本市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弱勢家庭實施市民關注議題問卷調查。 社會局： 1、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截至4月底，辦理3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共計服務104人次；另，針對兒少高風險家庭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本年度預定於7-11月辦理8場親職教育講座，針對兒少高風險家庭家長提昇其親職教育知能。於每次活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動辦理結束受，皆會請服務對象填寫滿意度問卷，以了解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期待，亦於滿意度問卷上以開放式問句詢問服務對象未來對於活動辦理之期待。</p> <p>2、托育資源中心：各中心於課程、講座、活動結束後，施予滿意度問卷調查共計約392場次之調查，藉由問卷回饋機制，調整服務內容。</p> <p>3、新住民家庭服務：目前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調查新住民弱勢個案需求，並於方案活動中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新住民家庭福利資源使用狀況。</p>	
4	105-2 (2)	各單位工作執行成果除了辦理主題、場次及人次資料，應呈現檢討機制，	各局處	各局處於106年1月至6月份工作執行成果呈現檢討機制，並說明目標值達成情形。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了解目標值是否達成。			
5	105-2 (3)	現有法律諮詢服務及各項免費市民活動，應結合本市資訊中心，提供市民便利的查詢功能。	資訊中心	1、配合法制局之需求，已將市府官網之市民服務「法律扶助」專區更名為「法律扶助(法律諮詢)」，以供各項法律服務查詢。 2、已請法制局於「法律扶助(法律諮詢)」內「本府其他機關法律諮詢資源」中增加各機關於服務e櫃檯的法律扶助(法律諮詢)服務超連結。	解除列管
6	105-2 (4)	各局處針對明(106)年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應參考委員建議，聚焦一項重點政策，並提出具體策略及目標值。	各局處	已完成各局處今(106)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重點，並提出具體策略及目標值。(如附表1，頁9-49)	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 (一)本府依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6 年 4 月 14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60830583 號函(如附件 5，第 67~71 頁)辦理「102 年至

106 年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教育辦理情形」業已依限回復，惟為爭取本府佳績，請各機關依據本府 106 年 4 月 19 日府授教家字第 1060079573 號函轉本府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教育辦理情形所列事項持續辦理。

(二)本府各機關今(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重點業已增列至 10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具體行動策略，詳如附表 1(第 9~49 頁)。

二、各機關業務報告：詳如附表 1(第 9~49 頁)

主席：

各局處工作執行情形，應聚焦於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勿將廣泛性的業務報告逕做為工作成果報告。

捌、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機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建立本市家庭教育推展核心主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監察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至本市聽取本府推展家庭教育情形之簡報，訪查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並與相關民間團體(機構)進行座談。
- 二、監察院江委員綺雯相當重視市府各局處機關共同推展家庭教育，於前揭座談會外，口頭詢問市府各局處全面落實推展家庭教育之作法為何，並指示提供本市推展家庭教育創新作為。
- 三、查本市各機關按自身權責業務發展出各機關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計畫，辦理成效良好，惟渠等計畫未能統整出市府整體性發展之目標。究其原因係因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之核心主軸未確立，未能本市府一體之概念規劃，致各機關橫向聯繫合作機制未能落實，資源無法統合。

四、綜上，本市家庭教育推展核心主軸之確立，有助於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體性規劃，發展本市特色。有關建立本市家庭教育推展核心主軸，提請委員討論。

建議：建立本市家庭教育推展核心主軸，據以規劃市府整體性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推動執行。

主席：請各局處舉一個目前推動家庭教育成效較佳及成效較弱的工作，最後請與會委員提供意見。

許委員春梅：請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局說明強項—婚姻教育及性別教育，同婚部分是否有整合各局處的策略和想法。

回應：

一、家庭教育中心：

(一) 本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成效較佳的工作是婚姻教育，包含年輕世代婚前、新婚、中老年婚姻教育及未婚聯誼與新婚夫妻營等類活動。

(二) 仍需加強各機關間的家庭教育整合工作。

二、教育局：

(一) 本局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今(106)年辦理《525 我愛我勇敢說-兒少自我保護活動》，將於暑假推派家長參與主演性騷擾性平事件處理機制，後續會發展轉出場域至校園、社區、家庭、職場及規畫酷閃歌舞劇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 本局將與國教輔導團研擬運用相關媒材，採家庭親子共學模式，共同討論同婚話題，讓同婚不再是一個迴避、不敢談的議題。

三、社會局：

(一) 本局今(106)年定位為親子年，並編輯《親子樂活存摺》1冊，係依服務個案類型所延伸出來的方案，由14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親職、親子活動，增加親職親子關係活動，

設計本市爸爸媽媽帶孩子參與中心活動，類似相簿概念及活動集點概念，由親子一起參與。

(二) 網絡聯繫整合部分，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網絡單位方案可以互相連結運用，提供個案相關性質的服務。

四、勞工局：

(一) 設置免付費 0800-666-160 員工無憂專線，輔導勞工相關的家庭教育問題。針對性別工作平等問題，讓家庭建立正確的性別工作觀念。針對弱勢勞工家庭經濟扶助方面，透過工作機會幫助勞工或家庭。

(二) 透過家庭教育讓大家重視技職教育。

五、民政局：

(一) 靜態部分有戶政事務所臨櫃受理結婚登記、出生登記時一併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動態部分有配合集團結婚辦理相關活動，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對參與人員實施 1 小時婚姻教育課程。

(二) 戶政事務所需要配合宣導的相關業務很多，在戶籍登記業務上無法做較深入的婚姻教育。

六、衛生局：

(一) 目前辦理精神病個案成效不錯，跟精神病基金會合作，定期邀請精神病患家屬和個案共同欣賞院線片、參與個案卡拉ok 大賽等，透過音樂抒發共同分享榮耀。

(二) 嘗試針對入監毒販於出獄前，實施家屬入監進行關係重建，對使用毒品者辦理講習，但是約束性不強，講習完之後可能又繼續再犯、使用毒品。

七、文化局：

(一) 在藝文推廣方面有親子共讀廣獲家長喜愛，另邀集企業贊助經費挹注圖書館藝文推廣，文化中心展演研習及兒童藝術

節、花都藝術季有親子共讀、共遊等，積極深耕家庭教育。

(二)經費太少。

八、人事處：

(一)本府共辦理4梯次員工未婚聯誼活動，參與對象除本府府內員工並擴大到府外其他公營事業單位、民間企業。政府單位部門今年辦理4梯次，參與人數計300人次，配對成功機率很高(1成)。

(二)女性參與意願比較低，報名人數明顯偏低。

九、法制局：

(一)本府法律諮詢服務，有補助經費便利市民就近諮詢，各區公所每週至少1場到4場法律諮詢服務，統計件數自104年至106年每年逐漸成長。

(二)今(106)年特別針對家庭常會發生的法律問題，新增一些Q&A放於法律諮詢網路平台，今年點擊率三百多人次，未來針對點擊率多的類型增置資料，提供民眾更完整的查閱服務。

十、警察局：

警察局為制止家庭成員肢體暴力，增進家人關係，營造幸福家庭，於各鄰里召開社區資安會議，並對里民進行相關宣導，希望有助於家庭教育政策。

十一、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客語文化推行在親子共學部分做得最好，是市長政見的示範客語幼兒園，因為是用客語教學，有相當大的難度，所以臺中市東勢幼兒園成為全國示範教學的幼兒園。並發現小朋友用客家語言跟阿公、阿嬤學客語，帶動祖孫之間的互動，連父母親也開始常說客語，用客語帶動親職教育，有上千個家庭同時帶小朋友一起學，這是推展

親職教育最成功的部分。

(二)希望教育局能全力配合辦理。

十二、運動局：

(一)辦理水上運動嘉年華，用管理運動概念讓小孩子跟家長一起出來親子共學，了解水域安全並連結生命教育。

(二)未來希望擴大扶持身障者、罕見疾病者運動，讓家庭成員一起關注、一起的運動，持續讓各運動項目跟家庭教育做連結。

十三、陳委員坤皇：

建議採用本次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事項…有關本市人口及家庭結構之變遷趨勢與家庭價值之轉變情形做為探討主軸，由於離婚率越來越高，所以婚姻教育要預先著手。

十四、吳委員富柔：

婚姻問題預防重於治療，婚前教育可以委託民間基金會辦理，也可以配合民政局辦理，婚前教育包含婚後經濟規劃、家庭成員溝通模式、養兒育女方式及性生活等，有完善教育後，市民會願意追求更美好的婚姻生活。

十五、賴委員德仁：

(一)婚姻教育需要與學術界、基金會與企業界一起合作辦理。

(二)各單位辦理家庭教育缺乏核心課程，師資培訓要採取個案分享、個案討論工作坊等等。

(三)孩子或是爸爸、媽媽心理是否有問題，有無精神疾病，可以給予心理諮商或藥物治療，可與衛生局合作。醫學很重視強調介入，癒後情形等檢核機制。

(四)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婚姻教育的內容及綱要給各局處，依專業設計適宜的婚姻教育課程。

十六、魏委員麗敏：

- (一)把文化城結合家庭教育建立核心主軸，討論中、長程計畫「健康、活力、溫馨大台中」三年專案計畫，強調家庭教育具有認知、情意、技能等教育目標，認知方面：大家都重視家庭教育、具備家庭教育與婚姻教育觀念。技能方面：學習夫妻如何溝通、代間溝通等。情意方面：推展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教育活動。
- (二)臺中市有非常好的河川整治，這裡可以多辦理一些親子遊活動，美術館每天、每個禮拜都有辦理各項活動，給家長一些回饋，藉由親子護照來蓋章(累計幾個章就可以換獎品)提高家長投入各項活動的願意，成果容易被看到。
- (三)會議資料第 71 頁監察院特別要求本市召開國內外家庭研討會，建議辦理臺中市家庭教育成果研討會，並邀請國內外家庭教育專家學者等一起來探討婚姻主題。

十七、陳委員隆天：

- (一)資訊中心和法制局將法律諮詢資訊整理出來並成立專網，便於民眾查詢，成效非常良好。
- (二)贊成婚前婚姻教育納入家庭教育推展核心主軸，尤其在婚前學習重要的婚姻關係與法律概念，是很重要的課程。

決議：107 年度本府推展家庭教育核心主軸以「婚姻教育」為主題，並於下次會議前召開會前會議，由各機關共同制訂相關婚姻教育執行策略。

【第 2 案】

提案機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編列推展家庭教育經費情形提列工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6 年 4 月 14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60830583 號函略以，為調查政府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教育之情形及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等情案需要，請本府提報 102 年至 106 年各機關單位自行編列之經費數。

2、綜上，有鑑於推展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為監察院重點調查項目，為利瞭解本府各機關編列推展家庭教育經費情形，本府各局處是否提列工作報告，提請委員討論。

建議：各局處於每年度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將推展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提列工作報告。

回應：出席委員一致認為，會議以各局處實質推動的執行策略為主要考量，經費提列無必要性。

決議：各局處不就經費提列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指(裁)示：

一、107 年度本府推展家庭教育核心主軸以「婚姻教育」為主題，並於下次會議前召開會前會議，由各機關共同制訂相關婚姻教育執行策略。

二、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報告 107 年度推展婚姻教育執行策略，並思考如何將家庭教育政策融入「2018 年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

壹拾壹、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由林副主任委員依瑩主持(左1)



本次會議由府內機關兼派委員、外聘委員及各局處代表出席